

附表二 各部會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計畫  
摘要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內政部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p>1、民政司：</p> <p>(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寺廟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標示牌規格、樣式及中英文字對照，並邀請各縣市共同選定寺廟。</p> <p>2 九十三年度辦理發包及完成寺廟標示牌工作。</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殯儀館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標示牌等規格樣式及中英文字對照。</p> <p>2 九十二年度完成二十四處殯儀館雙語環境設置。</p> <p>(3)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二〇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2 九十三年度完成五〇（累積七〇處）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3 九十四年度完成五〇處（累積一二〇處）古蹟雙語標示建置。</p> <p>2、地政司：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編印台灣區雙語全圖、縣（市）及鄉（鎮市）雙語行政區域圖，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p> <p>3、社會司：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老人、身心障礙等社會福利機構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1) 調查蒐集福利機構常用標示用詞，統一製作英語參考範例並公告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p>	<p>內政部地政司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原預計分三年辦理，總預算為一五三、三〇〇千元，九十二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五六、九〇〇千元，辦理高雄縣等九個縣市及一六四個鄉鎮縣轄市，九十三年度編列八、五〇〇千元（與九十三年度計畫金額五四、四〇〇千元短差四五、九〇〇千元），預計編印臺中縣等二縣市及二十一鄉鎮縣轄市。因九十三年度經費未能編足，且九十四年度之預算編列仍未確定，故全案工作進度亦將受影響。茲計畫期程擬依預算編列情形展</p>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六月。</p> <p>(2) 輔導地方政府鼓勵轄內民間機構加強機構場所設施標示英語化九十三年六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4、 兒童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公立托兒所外部招牌雙語環境標示設置，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統一『公立托兒所』英語參考範例，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公立托兒所外部招牌雙語環境標示設置，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5、 營建署：</p> <p>(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九十二年度完成調查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標誌雙語化建置作業經費需求情形。</p> <p>2 宣導行政院推動本方案之政策目標，輔導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工程處加強辦理建置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迄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p>3 協助地方政府爭取九十四年度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標示雙語化」，起迄時間九十三年三月至九十三年六月。</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廣告物招牌更新計畫，起訖時間：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研訂及宣導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p> <p>2 輔導縣市政府廣告招牌更新改善計畫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6、 消防署：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消防設備雙語標示化，起訖時間：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p>	延。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1) 消防安全設備標示英譯及印製消防安全設備標示雙語化範例手冊並分送各地消防機關、消防設備師(士)公(協)會、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 (2) 分送英語標示貼紙、標示面板召開座談會等以協助地方消防機關推動雙語化消防安全設備標示九十二年三月至九十二年七月。 (3) 督導地方消防機關推動雙語化消防安全設備標示之執行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4) 執行推動列管場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雙語化標示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部	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細部計畫	1、訂定「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輔導計畫。 2、成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工作小組。 3、召開「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會議。 4、協助地方政府教育局暨其所屬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機構(如動物園、圖書館、社教機構等)完成雙語環境建置。	年度預算勻支
經濟部	1、商店招牌、旅館飯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賣場、餐廳、公司行號等標示、消費目錄、餐飲菜單等印刷品及廣播說明雙語化。 2、產品標示	1、透過「商圈更新再造—人才培育計畫」之舉辦，推廣「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有關雙語標示之規定。 2、藉由商業司定期召開之商圈工作協調會議，宣導「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有關雙語標示之規定。 3、將「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內容刊登於商業司及商圈網站中。 4、協助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舉辦「商店招牌雙語化座談會」一場次。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商品中英文標示	年度預算勻支          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商品標示部分。	1、 辦理事項： (1) 協助地方研提「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商品標示雙語化部分之工作計畫。 (2) 辦理宣導會，其內容為商品標示法修正後之新條文。 2、 實施方法： (1) 提供地方政府研提工作計畫之諮詢及協助。 (2) 針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講習會。 (1) 提供各縣市政府海報及文宣，以廣為宣導。 (2) 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3) 列入年度商品標示考核項目之一。	
交通部	1、 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外部（市區道路以外）既有指示標誌牌面換裝（公路總局）。	1、 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九月由公路總局提供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指示標誌加註英文標示牌面規格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2、 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標示牌位置、數量需求，輔導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全面完成地方政府轄內路線指示標誌加註英語標示。 3、 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段就近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 4、 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不定期派員赴各地方政府轄管路線瞭解其地名及觀光地區（景點）指示標誌雙語環境建置情形。	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2、輔導協助台北、高雄、基隆、新竹、花蓮、台中、台南等縣市政府，及六條套裝旅遊路線沿線縣市換裝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觀光局）。	1、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二年五月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提供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需求，並彙整資料。 2、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七月邀請地方政府協商觀光局輔導相關事宜，作為輔導計畫之工作執行依據。 3、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管理處就近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 4、九十三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不定期派員瞭解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觀光遊憩景點外部環境標示牌建置情形。	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勻支。
新聞局	1、舉辦各縣市政府英文文宣品編印暨傳授製播英語宣導節目經驗研習會。	本研習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舉辦第一梯次，九十三年度預定於八月上旬舉辦第二梯次，並擴大招訓對象為全國二十五縣（市）政府，參加對象除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外，另擴及至觀光與文化單位。	年度預算勻支
新聞局	2、安排來台訪問之國際媒體記者拜會各縣市政府。	由新聞局每年邀訪來台之國際媒體記者，多數均為單人來訪且報導屬性不同，又渠等在臺停留時間短暫，惟為配合「地方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標示英語化輔導計畫」，新聞局預計視來台訪問之國際媒體記者旨趣，每年擇定一至四次安排採訪具地方特色之文化觀光活動（如：宜蘭國際童玩節、台南白河蓮花季、台東原住民豐年祭等），並拜會相關縣市政府首長與當地媒體及觀光業者進行座談與交流。	年度預算勻支
衛生署	1、輔導協助建置內部雙語環境。	1、召開「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協助地方衛局建立雙語詞彙、機關簡介草案」工作小組會議。 2、協助完成地方衛生局暨其所屬衛生所及醫療機構之「機關」、「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服務場所」等雙語詞彙	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2、產品(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標示雙語化。</p> <p>3、醫療保健: 醫療院所門診、急診等場所印刷品雙語化。</p>	<p>作業。</p> <p>3、協助完成地方衛生局「機關英文簡介」。</p> <p>1、成立工作小組。</p> <p>2、行文給各廠商及相關公會，鼓勵所製售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以中英文雙語化標示。</p> <p>3、行文鼓勵國內觀光旅館進行其餐廳之菜單雙語化(中、英文)標示。</p> <p>4、行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採購具中英文雙語標示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p> <p>5、舉辦宣導說明會，並邀請廠商、相關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加。</p> <p>1、協助地方政府分階段輔導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置雙語環境設施。</p> <p>(1) 標準化作業及示範醫院建置</p> <p>1 完成醫療相關環境英語標示之標準化作業。</p> <p>2 由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中，各擇一優先輔導，完成雙語環境之初步建置作業。</p> <p>(2) 由主要觀光縣市(臺北、高雄、基隆、新竹、花蓮、臺中及臺南)、六條套裝旅遊所在縣市(宜蘭、南投、嘉義、屏東、台東)之衛生局，各擇一家區域級以上醫院(無區域級醫院之縣市，則選由地區教學醫院為輔導對象)進行優先輔導，並同步配合地方衛生局，針對所屬之醫療院所完成雙語環境之建置作業。</p> <p>2、輔導協助地方衛生局舉辦外部雙語環境設施說明會、辦理雙語環境標竿學習活動及成果評估等。</p>	<p>年度預算勻支</p> <p>年度預算勻支</p>
環保署	建置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機關外部環境標示雙語化-毒性化學物質標示雙語化。	1、第一階段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相關資料之收集及研修法令，修訂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條	年度預算勻支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p>等條項，提供地方政府輔導廠商推動雙語化之法源依據。</p> <p>2、 第二階段九十四年元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1) 督導地方政府依權責輔導轄內廠商，推動毒性化學物質標示雙語化。</p> <p>(2) 於各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會議中加強說明宣導。</p> <p>(3) 另列為地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點工作年度績效考核事項，以有效落實本計畫之推動。</p> <p>(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雙語化研習會。</p> <p>(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雙語化觀摩會。</p> <p>(6) 策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雙語化專案稽查。</p>	
文建會	輔導縣市辦理歷史建築標示及平面印刷品之雙語化	<p>5、 輔導各縣市將已登錄之歷史建築製作雙語化之標示牌或解說牌。(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6、 輔導各縣市將已登錄之歷史建築製作雙語化之平面文宣資料。(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7、 邀集各縣市承辦人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以利本計畫之推動。(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p>8、 將「台灣歷史建築百景專輯(中英對照)」分送至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以廣為流通。(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p>	年度預算勻支
原民會	1、 原住民部落雙語觀光資源文宣品之製作	<p>1、 英語或雙語觀光文宣品的印製：由各鄉鎮市提供代表性文宣品，由本會委託專責機構，統一聘請專家學者翻譯成英文，印刷英文文宣或中、英文對照文宣品。</p> <p>2、 制訂中、英文對照之觀光文宣品獎勵補助辦法：由各鄉鎮市提出中英對照文宣品之樣式、經費預算，經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p>	工作項目一至三項：九十三年度共編列二、五〇〇千元。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細部計畫內容	備註
	2、 原住民部落觀光遊憩地區路標及標誌雙語化	<p>提撥經費由各鄉鎮發包、印製。</p> <p>1、 外籍觀光客的觀點製訂所需指標：原住民部落觀光遊憩地區的觀光指標與日常生活相關之標誌，例如鄉鎮市文化中心、個人工作室、部落教室、手工藝品展售中心、飯店、民宿、餐廳、廁所、觀光景點地名等標誌用語統一翻譯成英語，設置雙語指標及標誌。一翻譯成英語，設置雙語指標及標誌。</p> <p>2、 將未裝置指標的區段重新規劃，設置雙語指標與標誌：召開部落會議，由居民共同商討該部落重要的觀光資源，及應設立哪些指標，指標之材質、式樣等。</p> <p>3、 制訂中英對照觀光指標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各原住民鄉鎮市依據部落居民會議提案，提出所需之中英對照指標之樣式、材質、經費預算及裝置方式，經由專責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提撥經費由各鄉鎮市發包、製作及裝設。</p>	
	3、 原住民部落關鍵用語中英文對照手冊編制	<p>原住民族觀光資源關鍵用語中、英文對照：召集各鄉鎮之原住民部落之居民、耆老等，商討各族可作為觀光資源的用語。蒐集相關關鍵用語，包括產業、人文、生態、風俗祭典、一般禮儀、農特產品及地景等，統一翻譯成英語，再加上彩色圖片介紹，印製成中、英對照摺頁或手冊，供領團、導覽人員及參訪之外籍人士參考。</p>	
體委會	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外部環境設施雙語化細部計畫。	<p>一、運動設施雙語化部分：將委託專業單位（團體）制定體育場館及自行車道設施標示雙語化參考範本，並舉辦宣導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及體育場相關人員說明雙語環境之意義及重要性，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設置雙語化標示。</p> <p>二、體育活動雙語化部分：藉由各項會議說明營造體育活動雙語環境的意義與重要性，並透過輔導機制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運動社團積極辦理體育活動文宣說明雙語化作業。</p>	九十三年度編列一、二五〇千元。



